

近代澳門鴉片煙膏專營的若干問題 ——與馬光先生商榷

張廷茂 吳津

[摘要] 鴉片煙膏承充（專營）是近代澳門鴉片貿易史研究的重要議題。澳門鴉片煙膏承充始於 1851 年。鴉片煙膏承充的制度和規則經歷了長期的演變，而承充者的主體是澳門的華人。衡量鴉片煙膏收入的財政意義，需要利用澳葡當局的財政決算資料，而非預算令中的資料。正確翻譯西文文獻是澳門歷史研究的重要條件；只有依靠準確的譯文，才能對歷史問題作出正確的闡釋。

[關鍵詞] 近代 澳門 鴉片煙膏 承充

早在 18 世紀 20 年代，澳門就開始參與對華鴉片貿易。鴉片戰爭之後，澳門的鴉片貿易獲得更加長足的發展。除了原來的鴉片煙土（即生鴉片）貿易外，還增加了一種新的貿易形式，即將鴉片煙土熬製成煙膏，以供當地人消費，或者出口國外市場。對於鴉片煙膏的加工、出售和出口，澳葡當局實行了承充（專營）制度，就是利用公開拍賣的方式，向經營者批給專營權；承充商依照合同向政府交納承充規銀，而政府則依法保護承充商的利益。研究近代澳門的鴉片貿易史，鴉片煙膏專營的制度和實踐，就成為一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進入新世紀以來，中國學者中相繼出現了專門研究澳門鴉片貿易的專題論文。2010 年，馬光先生發表了《1846—1946 年澳門鴉片問題探析》。^①該文內容涉及鴉片承充制度的起源與運作、澳門華商與澳門鴉片承充制度、澳門鴉片的加工與出口、澳門鴉片的吸食、澳門向廣東的鴉片走私、鴉片承充制度對於財政收入的重要意義以及澳門政府漫長的禁煙歷程等七個方面。該文是中國學者中較早論述近代澳門鴉片問題的專業論文，在學術選題的開拓方面具有積極作用。但是，由於該文時間跨度長達百年，涉及面太過寬泛，論述淺嘗輒止，顯得有些膚淺。而且由於文章過於依賴“資料匯編”和《澳門編年史》，缺少自己的獨立考證，出現了多處錯誤。

作者簡介：張廷茂，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歷史學博士；吳津，暨南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廣州 510632

^①馬光：《1846—1946 年澳門鴉片問題探析》，《澳門歷史研究》（澳門）2010 年第 9 期。

一、澳門承充制度與鴉片專營制度開始時間

對於歷史上的某種制度，人們總是習慣於探討它的起源或開始，澳門鴉片煙膏承充（專營）制度也是如此。馬光先生指出：

澳門的承充制度的開始時間約為 1846 年，這一年 2 月 16 日鴉片承充制度開始實行 [注釋 7：Artur Levy Gomes, *Esboço da História de Macau, 1511 a 1849*, Macau: Repartição Provincial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Estatística Geral, 1957, p. 346. 此材料由暨南大學趙利峰老師告知，在此致謝]，之後不久，白鴿票、豬肉、番攤等經營紛紛也開始實行承充制度。如 1847 年 1 月，白鴿票開始在澳門專營承充繳餉，此即為澳門博彩業合法之始 [注釋 8：據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 4 卷），澳門基金會 2009 年版，頁 1623—1624 考證，《澳門政府憲報》所載的 1887—1888 年的歲入報表中，有白鴿票專營餉項一欄，其中的注釋：“白鴿票賭博是應華人的請求，於 1847 年 1 月，由澳門總督批准設置”，見 *Receita do Anno Economico de 1887-1888,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Timor e Solor*, 21 de Março de 1888。相應地在 1847 年的《澳門政府憲報》中，澳門公物會該年 1 月至 6 月的上半年收支明細表中，准許開設五個月的白鴿票收益是 720 兩，見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Timor e Solor*, 12 de Agosto de 1847。這與上述歲入報表中注釋內容在時間上是完全吻合的]。澳門豬肉承充始於 1849 年 3 月 21 日，魚專營始於 1851 年，番攤承充始於 1849 年 4 月 [注釋 9：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21 de Março de 1888, n.º 11（第二附報），轉引自《澳門編年史》（第 4 卷），頁 1624]。^①

鴉片承充制度的開始既然是文章所列的內容，當然應該是自己研究的成果。可是，這段文字完全抄錄他人的研究結論，完全沒有自己的考證。尤其是，其中存在多處錯誤和問題，需要一一加以辯證。

首先，“1846 年 2 月鴉片承充制度開始實行、澳門的承充制度始於 1846 年”的說法值得商榷。阿圖爾·維·戈梅斯（Artur Levy Gomes）的原文是：“1846 年 2 月 16 日，發佈了第一道省政府訓令，規範了在澳門城區鴉片煙膏的熬制和專營權的批給。”^②這裏只是說“給了專營權”（concede o exclusivo da venda do opio cozido），沒有指出是否經過公開競投。此外，我們在現今所能查到的 1846 年澳門總督發佈的訓令中，沒有發現有這樣的內容。另一位葡萄牙學者高美士（Luís G. Gomes）則指出：“1851 年，首次進行了鴉

^①馬光：《1846—1946 年澳門鴉片問題探析》，《澳門歷史研究》（澳門）2010 年第 9 期，第 143 頁。

^②Artur Levy Gomes, *Esboço da História de Macau, 1511 a 1849*, Macau: Repartição Provincial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Estatística Geral, 1957, p. 346.

片煙膏專營權的競投。”^①這個說法明確指出了“專營權競投”，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在《澳門憲報》上找到了1851年澳門鴉片煙膏競投的總督令和成交後簽署的承充合約。該總督令指出：

澳門總督賈多素在此通告，根據總督公會（Conselho do Governo）的決定，昨日已於公物會（Junta de Fazenda）門前將澳門市區（即從媽閣廟至關閘）煮賣鴉片熟膏之專營權出投，由譚亞建（Tam-Acam）和梁亞敬（Leon-Aguin）兩位華人投得。他們出價最高，且承諾遵守下列合同條款。^②

這道總督令包括了鴉片煙膏專營權、出投的決定、出投的時間、出投地點、專營權的範圍和承充者的姓名，資料相當齊全。這是目前所能找到的最早的一份關於澳門鴉片煙膏承充的文件。據此我們相信，澳門鴉片煙膏承充始於1851年，而非1846年。

其次，“1847年1月白鴿票開始在澳門專營承充繳餉”的說法不能成立。《澳門政府憲報》所載1887—1888年歲入報表對白鴿票賭博注釋的意思是：“中式彩票應中國人請求，由澳門總督於1847年批准設立。”顯然，制表人只是在說明這項收入的開始，並非強調承充制度的起始。值得注意的是，該表同時在對番攤的說明中指出“對番攤賭博發放許可證”，而且使用了複數形式。1847年上半年歲入表中的說明也稱“開辦5個月中式彩票許可證收入”。所以，這個注釋只能說明來自白鴿票的收入始於1847年，並不能說明白鴿票的承充制度始於1847年。

其三，“澳門豬肉承充始於1849年3月21日”的說法已經過時了。葡萄牙學者的傳統觀點認為，澳門的豬肉專營始於1849年。但是，根據我們所掌握的原始史料，澳門的豬肉專營始於1848年。1848年2月1日，澳門總督亞馬留（João Ferreira do Amaral）在1848年2月9日的《澳門憲報》上發表了總督訓令，內稱：按照去年發佈的出投公告，已於1月22日在理事官署進行了豬肉銷售專營權的拍賣，由華人投得。承充期限為1年，從當年2月10日起算。^③可見，澳門的豬肉承充並非始於1849年。

其四，“番攤承充始於1849年4月”的說法不能成立。此說誤會了《澳門憲報》所載《1887—1888年財政預算收入表》中的說明。該說明的意思是：“根據1846年2月16日政府訓令，1849年4月確立對番攤賭博給予經營許可證。”^④這裏明確稱“給予許可證”，而且用了複數形式（as licenças），所以，這裏說的根本就不是承充制度。

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在其《澳門編年史》第三卷中指出：“1849年，是澳

^① Luís G. Gomes, *Efemérides da História de Macau*, Macau: Notícias de Macau, 1954, p. 92.

^② 《1851年5月12日澳門煮賣鴉片熟膏出投公告與合同》，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130頁，附錄5。

^③ 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3頁。

^④ “Orçamento da Receita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do Anno Economico de 1887-1888,”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V, Supplemento ao N.º11, 21-03-1888, pp. 99, 100.

門開辦番攤賭博的大致日期，至少是由一位總督發放首個番攤經營許可證的時間。”^①施書此論值得注意，前半句僅言“開辦番攤賭博”，後半句則明言“由總督發放許可證”。可見，在施白蒂看來，賭博合法化開始時實行的是許可證制度。

我們還有更有說服力的史料。1859年澳門公物會在《澳門憲報》上刊佈了《自實行專營權以來番攤招投成交價格表》，其中在1849年欄內說“非經公開招投，而是由省總督給予批准”；在1849—1850年度欄內說“非經招投，而是由總督公會給予批准”，而在1850—1851年度欄內則說“在理事官署進行公開招投，以1年為期，應納規銀1000元，由一位華人投得”。^②據此我們確信，澳門番攤賭博承充始於1850—1851年度。

其五，這段文字中還有幾個具體的細節問題。葡文版《澳門政府公報》的漢譯名稱有“澳門地捫憲報”和“澳門憲報”，沒有所謂“澳門政府憲報”；1887—1888年的收入表不是“歲入報表”，而是財政預算令中的表格；1888年《澳門憲報》的葡文報頭名稱中沒有“Solor”，因為Solor早已喪失；關於番攤賭博的文字不在《澳門編年史》（第4冊）第1624頁，而在1644頁。

二、澳門鴉片煙膏承充制度的特點

作為一項經營制度，鴉片煙膏承充制度具有一些基本要素和特徵；而相關出投章程和承充合約則為研究這些特徵提供了基本的依據。馬光先生指出：

澳門鴉片承充制度作為一個重要的制度，呈現了以下幾個特點：

澳門的鴉片承充的運作主要是依據鴉片承充合同進行。合同詳細規定了承充的地點範圍（如限於氹仔、過路環等地）、競標者所應具備的條件（如有一個銀行賬戶、繳納一定的保證金）、違約後的處罰，合同甚至對煙膏的價格也做了詳細的規定。……1882年對於澳門的鴉片煙膏承充制度來說是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在這一年，澳門政府制定了極其詳細的闍姓合同、番攤合同、白鴿票合同、氹仔番攤鴉片煙合同、過路灣（今路環）番攤鴉片煙膏合同、澳門賣魚生意合同、澳門賣豬肉合同、氹仔／過路灣賣豬肉合同、澳門／氹仔／過路灣賣鹽合同等諸多的合同（注釋10：《澳門政府憲報》1882年6月6日第22號，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1—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版，頁72—75）。這些合同之前也有，但是在1882年澳門政府將之系統化、規範化和完整化，這些規章制度成為了以後招標時的藍本和樣板。^③

^①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3.º Volume, Século XIX,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de Macau, 1995, p. 129.

^② 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11—12頁。

^③ 馬光：《1846—1946年澳門鴉片問題探析》，《澳門歷史研究》（澳門）2010年第9期，第143頁。

這段對於澳門鴉片煙膏承充制度特徵的概括文字中有幾處需要做出澄清。首先，合同規定的承充地點範圍“限於氹仔、過路環等地”的說法不確切。事實是，在澳門專營制度的早期實踐中，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三個地方分開投標，分別簽訂不同的承充合同，每一個合同的承充範圍當然是限於本地：澳門半島的合同限於澳門半島，氹仔的合同就是限於氹仔，路環的合同就是限於路環。

第二，“合同規定競標人必須有一個銀行賬戶”的說法，不知出自那份合同。在我們所閱讀的澳門鴉片煙膏承充合同中，並沒有發現這樣的條款。承充人繳交規銀，都是直接交給公物會銀庫。關於壓票銀和按櫃銀的繳存，開始是要現金，直接交給公物會，20世紀初期改為銀行的存款證明。

第三，“合同甚至對煙膏的價格也做了詳細的規定”的說法是對合同條款的誤會。合同中對價格的規定有兩條：^①一是煙膏承充者對加工煙膏的收費，但這並不是規定煙膏的價格；二是規定承充者“須按澳門時價發賣煙膏”，只是要求按時價售賣，並沒有對煙膏價格作出詳細規定。

第四，“1882年對於澳門的鴉片煙膏承充制度來說是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在這一年，澳門政府制定了極其詳細的……等諸多合同”。這個說法不能成立。其實，這一年的變化在於，澳門當局首次以漢文將闍姓合同、番攤合同、白鴿票合同、氹仔番攤鴉片煙合同、過路灣番攤鴉片煙膏合同、澳門賣魚生意合同、澳門賣豬肉合同、氹仔過路灣賣豬肉合同、澳門氹仔過路灣賣鹽合同等，刊佈在《澳門憲報》上。那些合同早已有之，並非1882年才制定，而且此前的任何一份合同都比這裏刊佈的合同篇幅更長、內容更詳細，並非1882年才將它們系統化、規範化和完整化。

馬光先生指出：

招標時，由政府報出底價，然後通過競價方式將承充權給出價最高者。如，為了將1903年9月1日起至1913年6月30日澳門、氹仔、過路灣的煮賣鴉片煙膏的承充全出投，澳門政府1902年7月16日就以20萬元為底價開始招承充人（注釋11：《澳門政府憲報》1902年6月14日第24號，《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頁338—339）。^②

這裏的概括是不確切的。在澳門專營制度的投標過程中，並非自始就有競投底價的規定。在晚清的大部分時間，競投過程中沒有底價的規定，直到20世紀初期，才在出投章程中增加了出投底價的規定。其實，在長達百年的鴉片承充進程中，承充制度的各個要素經歷了諸多變化。對於這樣複雜的變化過程，我們很難一言以概之。對於煙膏承充規則的任何概括，都不免出現簡單化的傾向。

^① 參見有關鴉片煙膏承充合同。

^② 馬光：《1846—1946年澳門鴉片問題探析》，《澳門歷史研究》（澳門）2010年第9期，第143頁。

三、澳門鴉片煙膏的承充情況

馬光先生在論文中強調了華商與澳門鴉片承充制度的密切關係，指出承充者都是清一色的華人，這一點很正確。但是，在其附錄中所開列的《澳門鴉片承充情況表》中，^①有一些不確切的地方，需要加以澄清和糾正。

首先，表中關於馮成承充鴉片煙膏的文字中存在四個問題。一是當時投充的期限都是按年度計算，而非自然年。二是，1874—1875 和 1875—1876 年並非馮成單獨承充，而是與何連勝一起承充，只有 1878—1879 年度才是馮成一人承充。三是漏掉了 1876—1877、1877—1878 兩個年度馮成與何連勝承充氹仔鴉片煙膏的資料。四是漏掉了 1875—1879 四個年度馮成與他人承充過路灣鴉片煙膏的資料。

其次，氹仔鴉片煙膏的承充漏掉了 1880—1881 年施亞錦的承充，1883—1884 年盧九、胡袞臣的承充，1884—1885 年黃桂芳的承充和 1885—1886 年盧九、胡袞臣的承充。^②

第三，過路灣鴉片煙膏的承充漏掉了 1875—1877 年馮成、宏展的承充，1877—1879 年何桂、馮成的承充，1880—1882 年黎才的承充，1882—1884 年黎才的承充，1884—1886 年黎才的承充。^③

第四，陳六承充澳門煮賣鴉片煙膏漏掉了一個重要的細節。陳六雖然簽署了承充 1883—1893 年澳門鴉片煙膏合同，但在 1885 年 12 月 15 日已經重新簽約，將鴉片煙膏承充的一切權利讓與其子陳厚華、其侄陳厚賢和陳厚能。^④

四、鴉片煙膏承充的財政貢獻率

為了評估各項專營制度的收入對於澳葡財政的貢獻率，我們需要考察各項收入佔澳葡財政總收入的比重。為了衡量鴉片煙膏對於澳葡財政的重要意義，馬光先生在其文章中列出了一份《澳門財政收入及煮賣鴉片專營收入比重表》，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由於作者過於依賴《澳門編年史》的二手資料，缺乏自己的原始考證，所以，表格中存在諸多錯誤，需要加以糾正。

首先是貨幣單位的錯誤。1850—1851、1851—1852 和 1852—1853 年度各項資料的貨幣單位不是“厘士”，而是“兩”。表中三個年度財政收入應該分別是 33,402 兩 3 錢 2 分 1 厘、41,219 兩 3 錢 1 分 3 厘和 40,525 兩 4 錢 4 分 4 厘；煮賣鴉片專營收入應該是 144 兩、1,440 兩和 1,620 兩。^⑤其餘的資料以此類推。原資料在倒數第三位有小數點，小數點後面

^①馬光：《1846—1946 年澳門鴉片問題探析》，《澳門歷史研究》（澳門）2010 年第 9 期，第 150—151 頁。

^②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228 頁。

^③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232 頁。

^④AHM / Finanças / N.º 433, fls. 74v-75. Mic. A0589.

^⑤“Tabella Comparativa da Receita Publica de Macao nos Tres Annos Economicos decorridos desde o 1.º de Julho de 1850 a 30 de Junho de 1853,”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VIII, N.º 26, 02-09-1853, p. 104.

的三位數分別是“錢”、“分”和“厘”。馬先生將小數點去掉，使之變成厘士，是完全錯誤的。

其次，誤把財政預算當決算。澳葡當局的財政資料有兩套：一是財政預算，為中央政府下達的預算令；二是財政決算，是澳葡財政官員上報的實收資料。要衡量鴉片煙膏專營收入的財政貢獻率，當然需要使用決算資料。馬先生提供的表格是決算與預算的混合體，其中1866—1867、1874—1875、1875—1876、1887—1888、1894—1895、1896—1897、1898—1899、1899—1900年為財政預算令中的資料，^①並非實際歲入。當然，為了表格的完整，個別年份找不到決算資料，以預算資料代替也是可以的。但是，在完全不加區分的情況下把預算當作決算，在學術方法上是不可取的。

第三，表格中存在若干資料錯誤。1851—1852年度鴉片煙膏的收入不是“144,000厘士”，而是“1,440,000兩”；1866—1867年度的收入不是“227,498,589厘士”，而是“227,498,089厘士”；1874—1875年度的財政收入不是“341,947,000厘士”，而是“358,181,000厘士”；1875—1876年度的收入不是“354,831,333厘士”，而是“352,289,333厘士”；1887—1888、1888—1889、1894—1895、1896—1897、1899—1900年度關姓票和白鴿票的收入應該填入中式彩票欄目，為何要填入賭博欄而讓中式彩票欄空着？《澳門編年史》第4冊有1893—1894年度關姓票、白鴿票和番攤的收入，表內中式彩票欄和賭博欄為何空白？

五、英葡港澳鴉片煙膏專營協議

馬光先生在“澳門政府漫長的禁煙歷程”一節中徵引了1913年6月14日葡英兩國簽署的《澳門和香港兩地鴉片煙膏專營管理協議》中的內容，但是，所述內容似乎與原文的意思不太符合。^②在另一篇《新見澳門近代史史料十則》的文章中，我們看到了對這個協議的全文漢譯。^③我們細讀該協議的原文^④之後發現，譯文中有很多錯誤。茲依次糾正如下：

為貫徹執行國際鴉片會議所達成的共識，目前，對各個殖民地所有與鴉片消費、銷售、出口、緝私等相關的事務做一個嚴格的限制就顯得尤為必要。鑑於香港、澳門兩殖民地之地理環境，對兩地做一個同樣的規範迫在眉睫。為此，英葡政府現達成如下協議：

這裏的翻譯存在問題。這個協議的開頭語說明了該協議簽署緣起的兩個因素：一是國際鴉片會議已經簽署了協議，二是鑑於港澳兩地的地理位置需要對兩地鴉片煙膏專營和緝

^①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34頁。

^②馬光：《1846—1946年澳門鴉片問題探析》，《澳門歷史研究》（澳門）2010年第9期，第149頁。

^③馬光、白雪：《新見澳門近代史史料十則》，《澳門歷史研究》（澳門）2012年第10期，第211—212頁。下文引述不再另加注釋。

^④“Acordo a que se refere o Decreto N.º 279 de 10 de Janeiro de 1914,” in *Boletim Oficial*, N.º 9, 28-02-1914, pp. 82-83.

私的事宜用相似的制度加以規範。譯文將第二個因素一分为二，其中的一半被翻譯成了國際會議的共識，不符合原文的意思。實際上，整句應該譯為：“為落實國際鴉片會議之決議，並考慮到因香港、澳門的地理位置而須以同樣的制度對兩地鴉片煙膏之消費、銷售、出口以及緝私等各方面加以管理之必要性，葡萄牙政府與大不列顛政府特簽署下列協議：”

第一條 葡萄牙共和國在澳門殖民地範圍內保留管理和控制生鴉片的製作及鴉片的銷售權利的同時，應努力推行該殖民地條約中所做的關於鴉片制度的限定性條款和香港有關打擊鴉片非法貿易所做的規定。

“生鴉片的製作及鴉片的銷售”不符合原文意思。鴉片不能被製作，只能被加工；不是“鴉片的銷售”，而是“煙膏的銷售”。“semelhantes a / similar to”不是“和”，而是“相似的、相同的”。“應努力推行該殖民地條約中所做的關於鴉片制度的限定性條款和香港有關打擊鴉片非法貿易所做的規定”翻譯錯誤。整句應該譯為：“葡萄牙共和國政府擁有監督管理澳門鴉片煙土加工與煙膏銷售之權力，故應在該地的鴉片管理章程中實行與香港政府打擊煙膏非法貿易章程中的規定相同之條款。”

第二條 澳門鴉片承包商每年進口的鴉片數量不能超過 260 箱（每箱 40 球生鴉片），這些鴉片專供人口變動的澳門人消費。

“人口變動的澳門人”是甚麼意思？原文的意思是“常住人口及流動人口”。整句可譯為：“澳門煙膏承充商為煮膏專供當地常住人口及流動人口所消費之鴉片煙土，每年不得超過 260 箱（40 粒煙土視為一箱）。”

第三條 香港鴉片承包商每年進口的鴉片數量不能超過 540 箱，這些進口的鴉片專供人口變動的香港人消費。這個數字體現在最近與香港承包商所達成的協議中。

“人口變動的香港人”不符合原文意思。“體現在”翻譯不到位。不是“協議”，而是“承充合約”。整句可譯為：“香港煙膏承充商為煮膏專供當地常住人口及流動人口所消費之鴉片煙土，每年不得超過 540 箱；該數額載於新近與香港承充商所簽立的承充合約中。”

第四條 澳門、香港的承包商分別被允許每年進口 240 箱和 120 箱的生鴉片，這些鴉片專門用來向那些尚未禁止或者輸入後亦不會禁止鴉片的國家出口。

“輸入後亦不會禁止鴉片”的譯文語義不通，實際意思是“以後也不禁止鴉片進口”。整句可譯為：“澳門煙膏承充商和香港煙膏承充商每年可分別進口 240 箱和 120 箱煙土，專用於向目前尚未禁止和以後也不會禁止鴉片輸入的國家出口。”

第五條 上述針對香港所做之限定不容更改，然而，在遵循合法進口的條件下，澳門政府可以保留增加每年進口生鴉片數量的權利。為此，澳門的承包商應該向澳門

海關當局出示鴉片進口國家政府所開具的證明，以表明這些超過第四條所規定的 240 箱數量的進口鴉片是經過合法授權過的。

這條譯文完全不符合原文的意思。整句應該譯為：“前條對於香港之限額視為最後規定，不可更改；惟現已議定，澳門方面如有證據證明進口係用於合法貿易，則可獲准增加每年進口用於出口之煙土的箱數，為此，澳門煙膏承充商須向澳門總督呈出由鴉片進口國當局所簽發的海關證明，以證明於前條所定 240 箱限額之外增加進口之鴉片係用於合法貿易之目的。”

第六條 進口生鴉片的數量限制超過第四條的規定時，在遵守上述條款的前提下，澳門總督有權授予牌照的權利。

這條譯文嚴重走樣，我們將其重新譯為：“澳門總督有權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發放進口准照，准予在第四條所定限額之外增加進口鴉片煙土。”

第七條 儘管對每年生鴉片的進口數量已在第 2、4、5 條中做出了限定，但是印度總督有權允許商人購買那些在加爾各答、孟買或印度任何地方的公開市場上所出售的鴉片。承包商在這些市場上購買到他們所需的鴉片後，只要數量不超過對香港的鴉片承包商所做的限制，即可將這些鴉片出口到澳門。

本條譯文中有多處漏譯和錯譯，我們重新譯為：“鑑於本協議第二、四、五條已對澳門每年可進口煙土之限額做出規定，只要香港煙膏承充商獲准由印度獲得煙土，則印度政府亦應允許澳門煙膏承充商按照既定限額和條件從加爾各答、孟買或印度其他地方的鴉片公開市場上購買煙土，運回澳門。”

第八條 從印度運到澳門的生鴉片，在遵守上述條款的前提下，可以在香港做無需納稅的轉口貿易。

該條譯文錯誤地將國際航運中的“貨物轉船”譯成了“轉口貿易”。澳門鴉片承充商訂購的鴉片，不可能在香港進行轉口貿易。我們重新譯為：“澳門煙膏承充商遵照上述限額和條款所購之煙土，自印度運經香港時，准予免費轉船。”

第九條 五年（與包稅商簽訂的合約的有效期限）之後，如果澳門當地消費量或出口鴉片量有必要增加的話，葡萄牙政府可以考慮重新修訂對鴉片數量的限制問題。

該條譯文不符合原文意思。不是“有必要增加”，而是“被證明數量過高”。不是“可以考慮”，而是“應該同意”（原文說“認為合適”，就是應該同意的意思）。“in question”不是“問題”，而是“有關的、相關的、在談論的”。我們重新譯為：“五年（與承充商簽訂之合約期限）期滿後，若有證據表明前條所定澳門消費和出口鴉片之限額過高，葡萄牙政府應該同意對有關的數額做出修改。”

該協議有效期十年，但是如果雙方政府在任何時間提前十二個月告知對方想終止該協議時，該協議可能會被終止。十年後即到期之日，除非任何一方政府有同樣的終止通知，該協定將繼續有效。

不是“雙方政府”，而是“雙方政府中的任何一方”。不是“可能會被終止”，而是“將被終止”。事實上，協議10年到期後，英國政府宣佈不再續約，該協議就被終止了。^①我們重新譯為：“該協議有效期為10年。但是倘若雙方政府中的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提前12個月照會對方意欲終止協議，則該協議將被終止。10年期滿時，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終止協議的照會，否則本協議將繼續有效。”

六、結語

澳門鴉片煙膏承充（專營）是近代澳門鴉片貿易史研究的重要課題。澳門的承充制度始於1848年，而鴉片煙膏的承充則始於1851年。在長達百年的歷史過程中，鴉片煙膏承充的制度和規則經歷了複雜的變化，任何的簡單概括都將是簡單化的。澳門華人是鴉片煙膏承充的主要力量，其承充情況應該得到全面的反映。衡量鴉片煙膏承充對於澳葡當局的財政意義，需要利用澳葡政府的決算資料，而非財政預算令。歷史文獻構成史學研究的基礎，而正確翻譯西文歷史文獻，則是史學研究得以順利進行的重要條件。

本文的討論某種程度上反映了目前我國澳門歷史研究中普遍存在的兩個問題：一是疏於考證；二是譯文錯誤。對於文章所列的澳門鴉片承充的開端、煙膏承充制度的特點、華人承充煙膏的活動、煙膏承充的財政意義等事項，馬先生嚴重依賴於《澳門編年史》的二三手資料，完全沒有原始文獻的引據，最後的結果便是疏於考證，以訛傳訛。對於英葡兩國港澳鴉片煙膏專營協議的翻譯，存在諸多的譯文錯誤，導致無法依據譯文對該協議作出全面準確的陳述，從而不能正確理解葡英兩國在鴉片煙膏專營問題上的關係。真正的研究，就是利用原始文獻對自己所提出的問題進行考證、分析和闡釋，提出自己獨到的見解。正確閱讀和翻譯西文文獻，是澳門歷史研究的重要條件；只有依據既“信”又“達”的譯文，才能對澳門歷史的諸多問題做出符合歷史原貌的陳述和闡釋。

[責任編輯 陳超敏]

^① Alfredo Gomes Dias, Portugal, Macau e a Internacionalização da Questão do Ópio (1909-1925),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2004, p. 197.